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补做）

建设单位：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项目名称：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补做)

建设单位：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岳学圆

项目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周洋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姜楠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工程师
祁承贵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工程师
白东明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李磊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崔媛媛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媒体技术	助理工程师

调查报告基本信息表

地块名称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		
报告所处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类型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建设用地点	甘肃省 白银市 会宁县 滨河东路东侧。 经度： <u>105.010228446°</u> 纬度： <u>35.719682335°</u>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地块范围	☒ 已按照大地 2000 坐标系核定并已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地块面积、四至边界坐标及边界图片		
地块面积	用地面积为 17066.11m ²		
地块原使用权人	柴家门镇金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块现使用权人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块历史用途	原为农用地。		
地块现状用途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正在建设，现为居住用地。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地块历史上是否从事过“6+1”行业	☒ 否		
报告主要结论	调查地块不属于疑似土壤污染地块，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		

目录

1 前言	- 1 -
2 概述	- 3 -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 3 -
2.1.1 调查背景	- 3 -
2.1.2 调查目的	- 3 -
2.1.3 调查原则	- 3 -
2.2 调查范围	- 4 -
2.3 调查依据	- 9 -
2.3.1 法律依据	- 9 -
2.3.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9 -
2.3.3 相关资料	- 10 -
2.4 调查方法	- 10 -
2.4.1 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 10 -
2.4.2 现场踏勘	- 10 -
2.4.3 人员访谈	- 11 -
2.4.4 结论与分析	- 11 -
3 地块概况	- 13 -
3.1 区域环境概况	- 13 -
3.1.1 地理位置	- 13 -
3.1.2 地形地貌	- 13 -
3.1.3 流域概况	- 13 -
3.1.4 气候与气象	- 14 -
3.1.5 土壤	- 14 -
3.1.6 地震烈度	- 14 -
3.2 社会环境简况	- 14 -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	- 14 -
3.2.2 经济发展状况	- 14 -
3.3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	- 15 -
3.3.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范围	- 15 -
3.3.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结果	- 15 -
3.3.3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 15 -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18 -
3.4.1 地块的历史变迁	- 18 -
3.4.2 地块现状	- 24 -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24 -
3.5.1 相邻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 24 -
3.5.2 相邻及周边地块的历史情况	- 25 -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 29 -
3.7 历史回顾总结	- 29 -
4 资料分析	- 30 -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 30 -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 30 -

4.2.1 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 31 -
4.2.2 地块历史情况	- 32 -
4.2.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 32 -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 32 -
4.4 资料分析	- 33 -
5 现场踏勘	- 34 -
5.1 现场踏勘	- 34 -
5.1.1 地块内部现场踏勘情况	- 34 -
5.1.2 地块周边情况	- 36 -
5.1.3 现场踏勘结论	- 38 -
5.2 人员访谈	- 38 -
5.2.1 访谈对象	- 38 -
5.2.2 访谈内容	- 39 -
5.2.3 人员访谈结论	- 40 -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 41 -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 42 -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 42 -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 43 -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 43 -
5.7.1 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 43 -
5.7.2 周边范围内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 43 -
5.8 其他	- 43 -
6 结果和分析	- 45 -
6.1 结果分析与评价	- 45 -
6.1.1 调查结果	- 45 -
6.1.2 分析与评价	- 46 -
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7 -
7 结论和建议	- 48 -
7.1 地块概况	- 48 -
7.2 地块污染识别	- 48 -
7.3 结论	- 48 -
7.4 建议	- 48 -
8 附件	- 50 -

1 前言

土壤是维系人类生存繁衍的必要条件,是人类活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保障社会文明进步的战略资源,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尤其关系到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2019年颁布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银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特别是现状为农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经自然资源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落实情况自查结果显示,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涉及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评估工作。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17066.11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010228446°,北纬35.719682335°。该地块在项目建设之前为农用地,因城市发展需要,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城翰林茗苑二期住宅小区项目。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当前土地使用权人为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减少该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后续用地接触人群人身安全,受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文件要求,开展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随后与当地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以及乡镇等部门相关人员和当地群

众进行了访谈。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结合该场地相关资料进行地块污染识别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背景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 17066.11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10228446°，北纬 35.719682335°。该地块在项目建设之前为农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当前土地使用权人为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调查期间，金城翰林茗苑二期正在建设。

根据《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1.2 调查目的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三种途径收集场地相关信息，结合所获得的信息，分析调查地块整体污染情况。根据地块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分析调查地块内污染物的潜在环境风险，并明确地块是否需要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有关部门了解地块环境现状、规划未来土地利用方面提供决策依据，避免地块内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2.1.3 调查原则

本次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场地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等前期初工作，根据地块特征、历史沿革和场地用途，有针对性的确定调查方法路线。

（2）规范性原则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遵循我国现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导则和

规范。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根据《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04222021012801号），金城翰林茗苑二期位于滨河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17066.11m²，本次调查依据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用地范围进行调查。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至滨河东路，西至科技路，北至学府路。结合调查地块特点，本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历史上可能造成的污染物为农药残留物，影响范围较小，故调查小组确定本次调查范围为以调查地块为边界外扩1km所形成的区域。调查范围拐点坐标如表2-1所示，调查范围红线图如图2-1所示。

表 1-1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X	Y
1	3954544.728	35500814.708
2	3954309.644	35501048.932
3	3954494.152	35500969.792
4	3954546.535	35501013.236
5	3954572.423	3550098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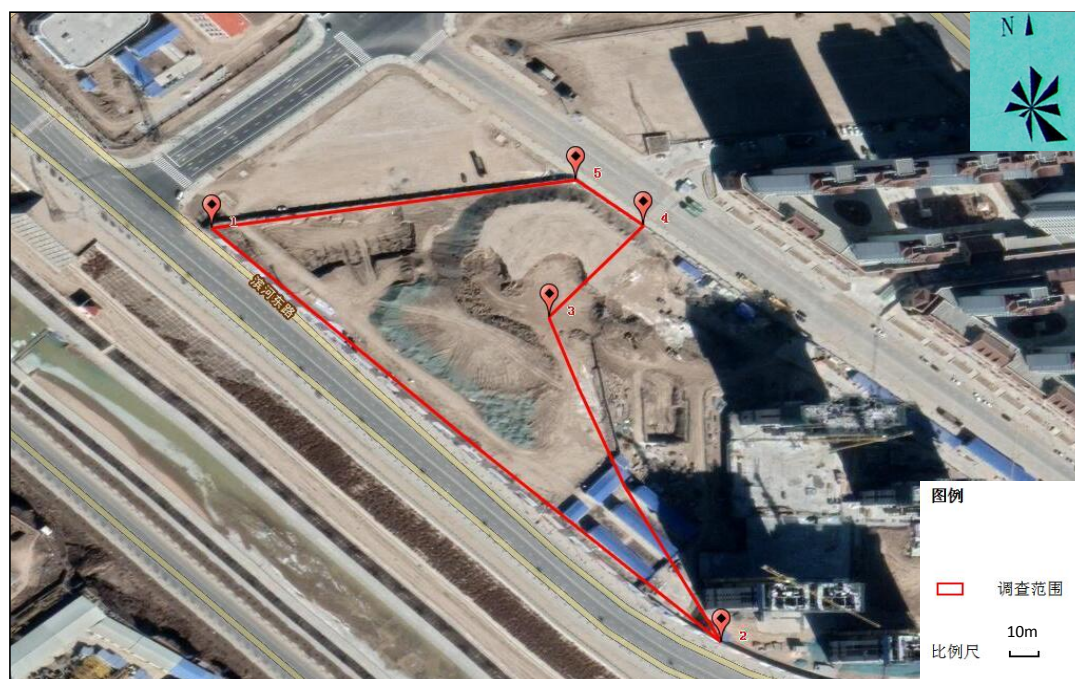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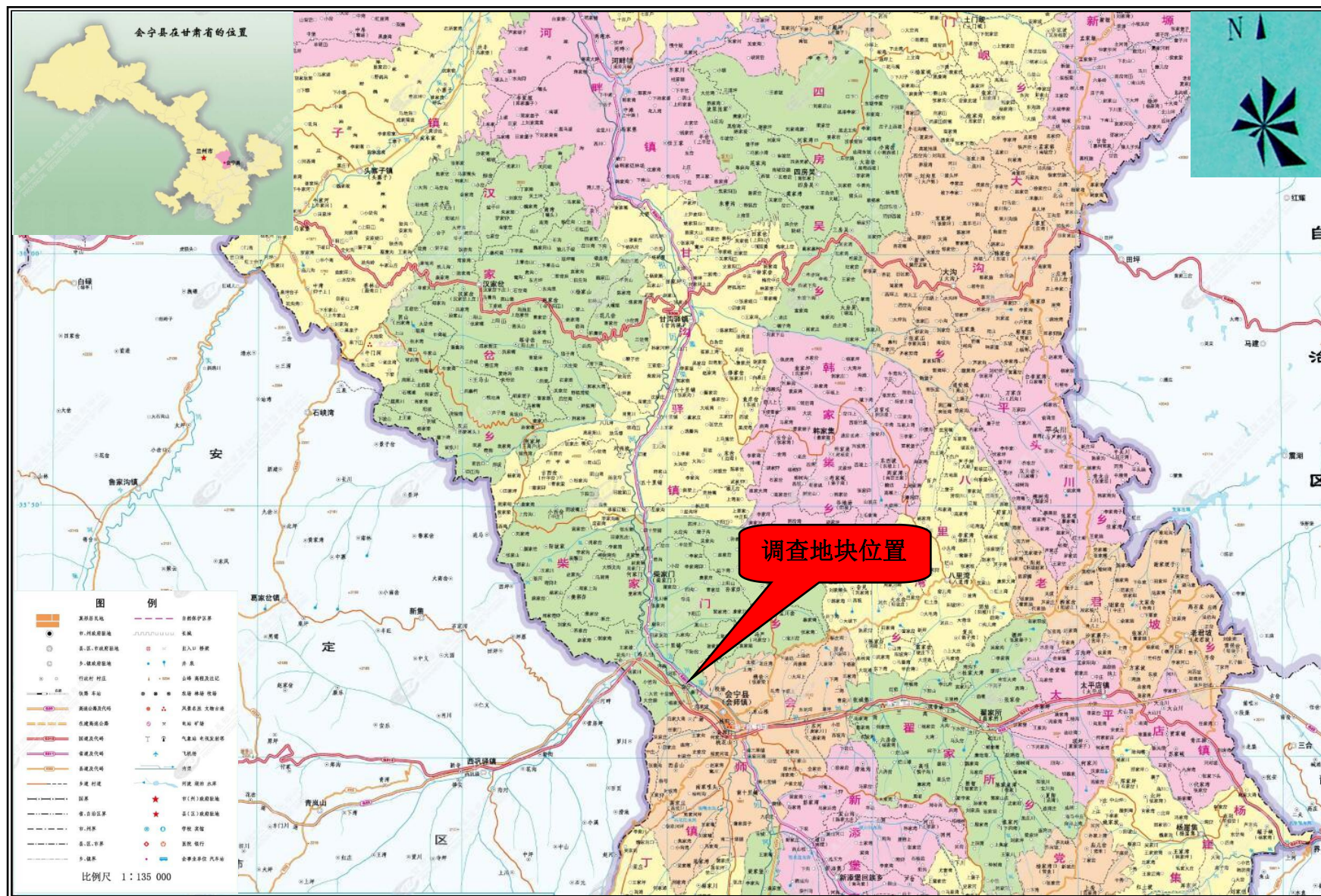


图 2-2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图 2-3 地块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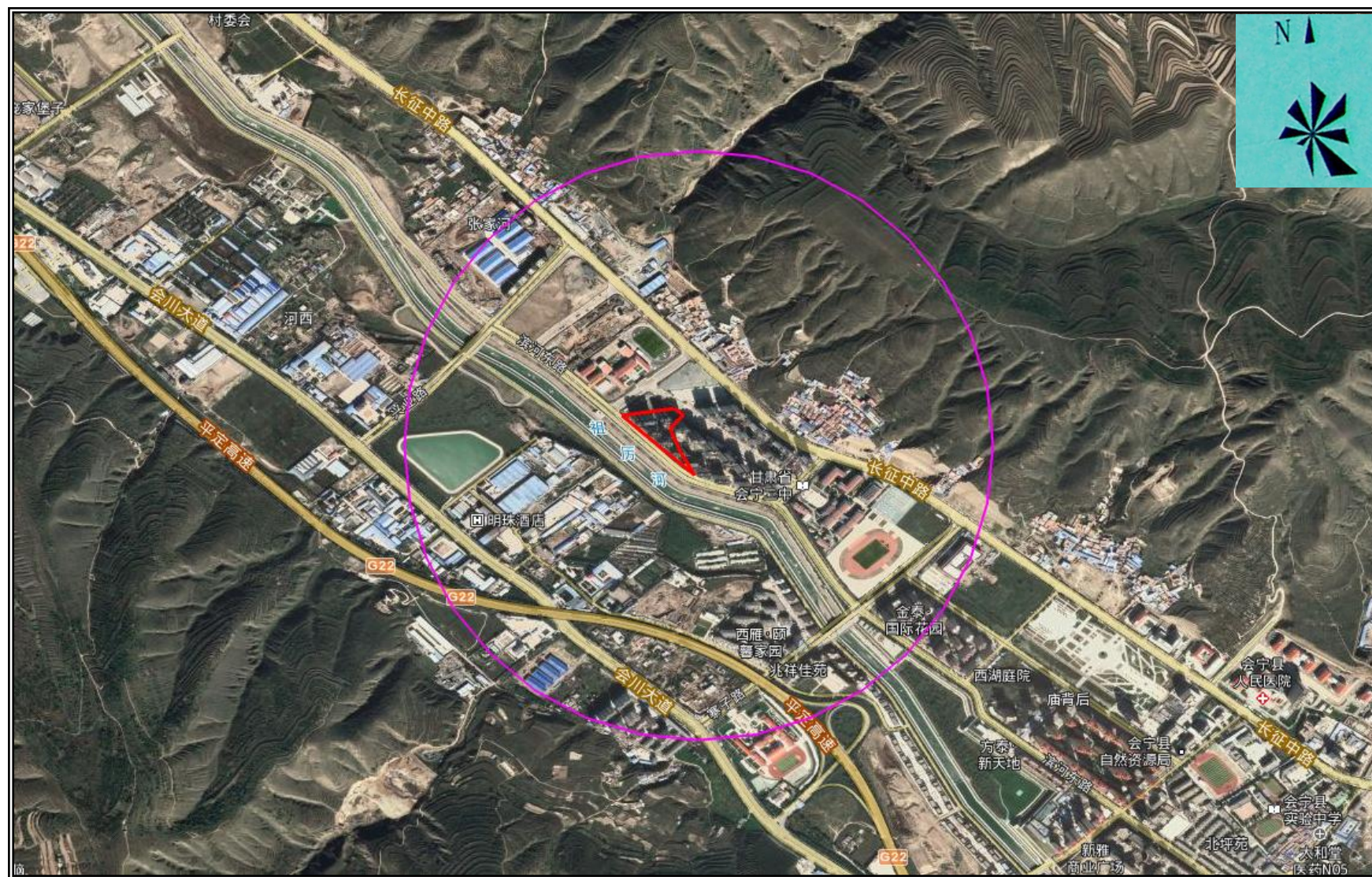


图 2-4 调查范围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6)《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
- (7)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办〔2008〕48 号）；
- (8)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6 号，2017.11.1 执行）
- (9)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2.3.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 号）；
-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2.3.3 相关资料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4222021012801 号）；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0422202103121 号）；
- (3) 《不动产权证书》（甘（2021）会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6 号）。

2.4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要求进行，主要是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了解场地背景、历史使用情况、未来规划及周边环境信息。基于上述信息编制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明确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和当前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是否可作为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是否需要开展下一步采样调查，并提出结论与建议。

本次调查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分析，确认该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结束。

2.4.1 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1) 资料的收集

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 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4.2 现场踏勘

(1) 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 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

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3）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4）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5）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4.3 人员访谈

（1）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本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4）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4.4 结论与分析

本阶段调查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

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本次调查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分析，确认该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结束。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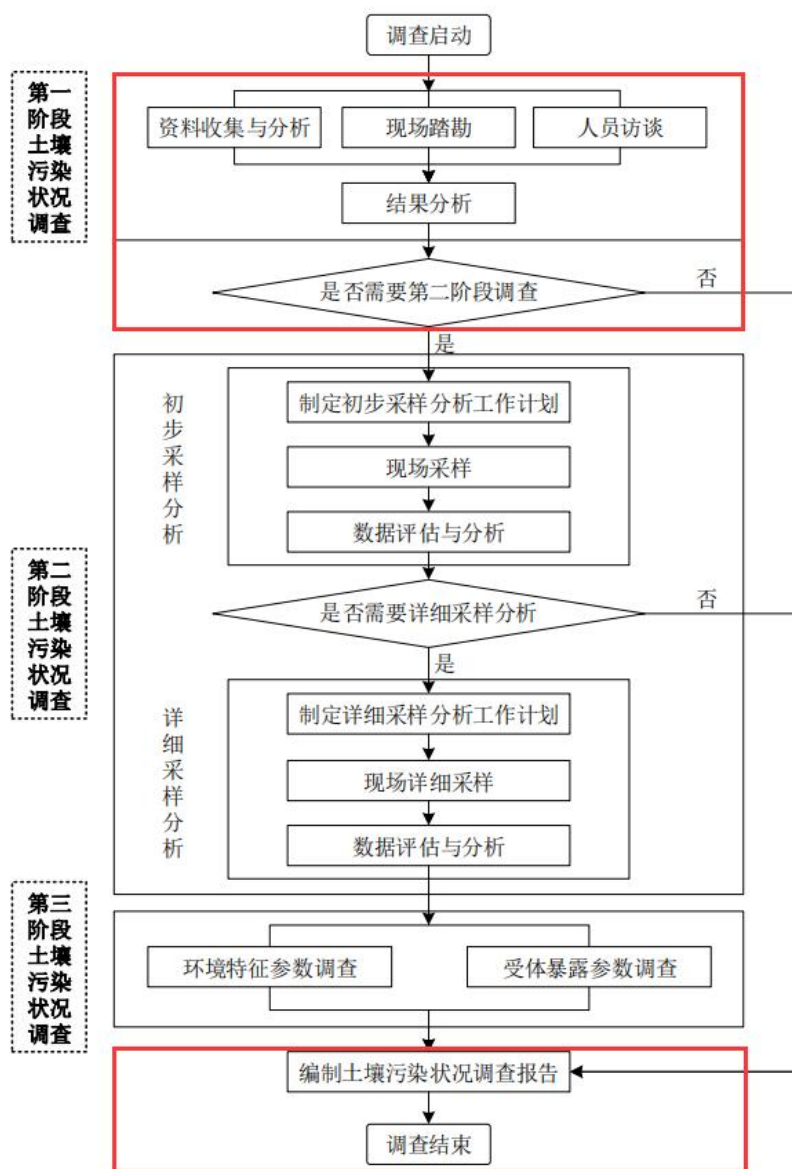


图 2-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会宁县位于甘肃省中部，白银市南端，东与静宁、西吉、海原三县接壤，南与通渭县毗邻，西连榆中县，北靠靖远县、平川区，地处东经 $104^{\circ} 31' \sim 105^{\circ} 34'$ ，北纬 $35^{\circ} 33' \sim 36^{\circ} 26'$ 之间。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

会宁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交接地带，大地构造比较复杂。在大地构造位置上，会宁县城属于祁连褶皱系秦祁中间隆起带的东南端，又处在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的阿宁质地部位及陇西巨型旋卷构造的马雅雪山—会宁旋回褶皱带的东南端。

会宁属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形复杂，大致可分为梁峁山地、河谷川台地和北部残塬区三个类型，北部的白草塬为陇山以西最大的黄土塬。全县总面积 6439km^2 ，南北长约 114km ，北部东西宽约 90km ，南部东西宽约 40km 。全县地势大致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在 $1500\sim 2000\text{m}$ 之间，西北铁木尔主峰海拔 2404m ，为会宁境内最高点。项目所在地属祖厉河东岸二级阶地前缘，场地地面高程 $1715\sim 1718\text{m}$ ，高差约 3m ，地形北低南高。

3.1.3 流域概况

会宁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有贯穿全县南北的黄河支流祖厉河及其支流祖河、历河、西巩河、土门岷河、关川河和渭河，支流侯川河、梁河、响河等。河川径流主要分布在祖厉河流域，径流量主要由降水产生的洪水构成，且汛期洪水集中，难以利用。祖厉河在靖远境内入黄河，河口最大洪峰流量 $1710\text{ m}^3/\text{s}$ ，断面最大含沙量 $1040\text{kg}/\text{m}^3$ ，侵蚀模数为 $15600\text{t}/\text{km}^2$ 。

地下水系分四个水文地质单元，即大豹子川、历河、关川河和祖厉河等四个河谷，地下水一般埋藏较深，水资源短缺。

3.1.4 气候与气象

会宁属温带大陆型季风气候，温凉干燥降水少且分布不均匀，年际变率较大，年内四季分明、水热同季，日照时间长，蒸发强烈，无霜期较短。年平均气温 7.3℃，最高气温一般为 31.9℃，最低气温-19.9℃。全年无霜期 121~173 天。年降水量 328~433.5mm，其中北部年平均降水量 312.8mm，南部年降水量 432.7mm，境内年平均蒸发量 1559.3mm，是降水量的 4 倍。会宁县常年主导风向 SE，年平均风速 2.3m/s。

3.1.5 土壤

会宁县土地资源丰富，总耕地面积 230.41 万亩。土质以黄绵土、灰钙土和黑垆土为主。

主要作物有小麦、豌豆、扁豆、燕麦、莜麦、洋芋、胡麻、苦荞、高粱、玉米等多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

3.1.6 地震烈度

会宁县城区地质构造复杂、混乱，一旦发生地震，危害严重。在地震区划上，会宁县城区属于青藏高原北部地震区，宁夏龙门山地震亚区，西海固地震带。历史上记载发生 4.75 级以上地震 32 次。

根据有关规定，会宁县城区的抗震防灾规划按“丙类模式”编制，地震基本烈度为八度。

3.2 社会环境简况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

会宁县辖 28 个乡镇，284 个行政村，33 个社区，208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58.03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45.75 万人。

3.2.2 经济发展状况

2019 年，全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716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8725 万元，增长 6.5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584 万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336500 万元，增长 3.3%。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 35.4:13.5:51.1

调整为 37.5:15.6:46.9。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13157 元，增长 4.45%。

3.3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

3.3.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范围

敏感目标是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结合调查地块特点，本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历史上可能造成的污染物为农药残留物，影响范围较小，故调查小组确定本次敏感目标调查范围为以调查地块为边界外扩 1km 所形成的区域。

3.3.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结果

调查表明，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居民区、行政办公场所等敏感目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3.3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地块周边 1km 内敏感目标与项目关系分布见图 3-2。

表 3-1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类型	相对场地方位	距离
1	会宁二中	学校	E	320m
2	金泰国际花园小区	居民区	SE	800m
3	西雁颐馨家园小区	居民区	SE	490m
4	智慧苑小区	居民区	SE	820m
5	会宁红军小学	学校	SE	940m
6	莲花苑小区	居民区	SE	910m
7	会宁科创中学	学校	NW	60m
8	雨浓教育港小区	居民区	N	35m
9	金湾社区	居民区	N	200m
10	祖厉河	地表水	S	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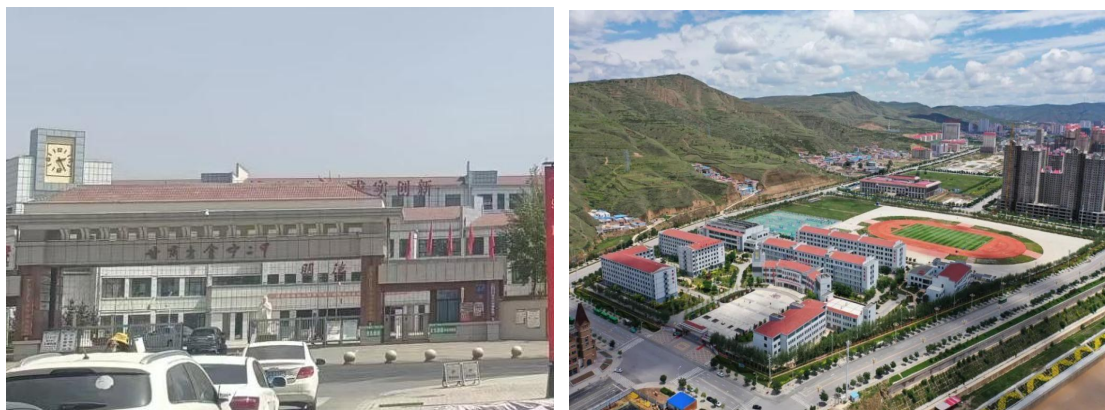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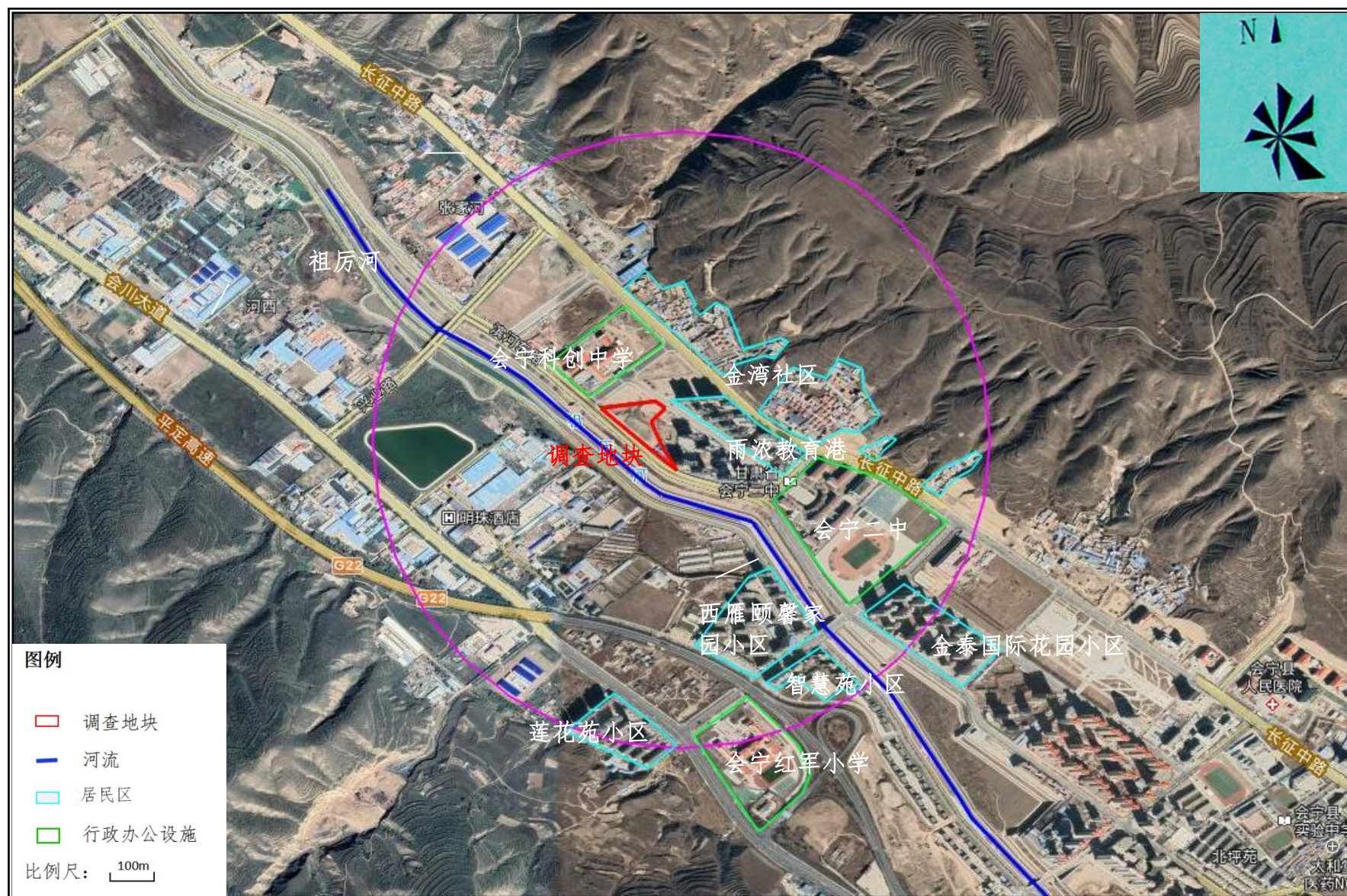


图 3-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地块的历史变迁

接受该地块的调查后，我公司组织人力对该地块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彻底的调查。项目地块历史情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获得。并结合遥感影像资料分析，项目地块用地历史情况较为简单，主要从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变。据调查，调查地块之前为农用地，在农作物种植过程中可能对土壤造成的污染主要为农药（以除草剂为主）。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根据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会宁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及对目标地块知情人进行的人员访谈，结合 Google Earth 卫星影像图，2014 年至今地块变化，可知：

（1）该地块最早遥感影像资料为 2014 年。根据遥感影像资料分析，调查地块 2014 年至 2017 年为农用地。

（2）2017 年进行土地平整，2017 年至 2021 年一直闲置，未进行工业开发活动，2021 年之前土地性质一直为农用地。

（3）2021 年 1 月 28 日，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4222021012801 号），土地性质变更为居住用地。

（4）2021 年金城翰林茗苑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

此次进行调查时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无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线、储存池；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输送管线；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堆放。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化学腐蚀痕迹，无恶臭、化学品、刺激性等异常气味。

此外，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经查阅施工资料、现场踏勘以及走访施工单位等，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施工过程未开挖出生活垃圾、固废以及危废等，也未挖出废液、化学品等。

根据地块历史影像确定地块内不涉及工业企业等污染源。通过遥感影像资料显示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见图 3-3 至图 3-9，地块内历史情况见表 3-3。



图 3-3 地块 2014 年 5 月影像资料



图 3-4 地块 2017 年 5 月影像资料



图 3-5 地块 2018 年 9 月影像资料



图 3-6 地块 2019 年 7 月影像资料



图 3-7 地块 2020 年 2 月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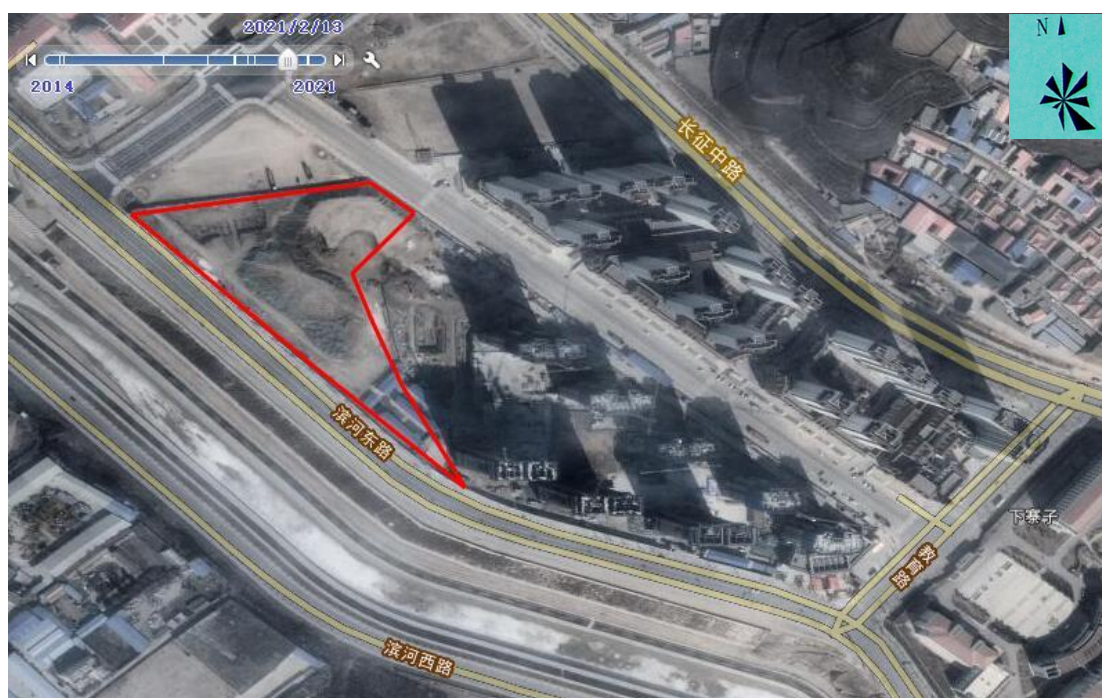


图 3-8 地块 2021 年 2 月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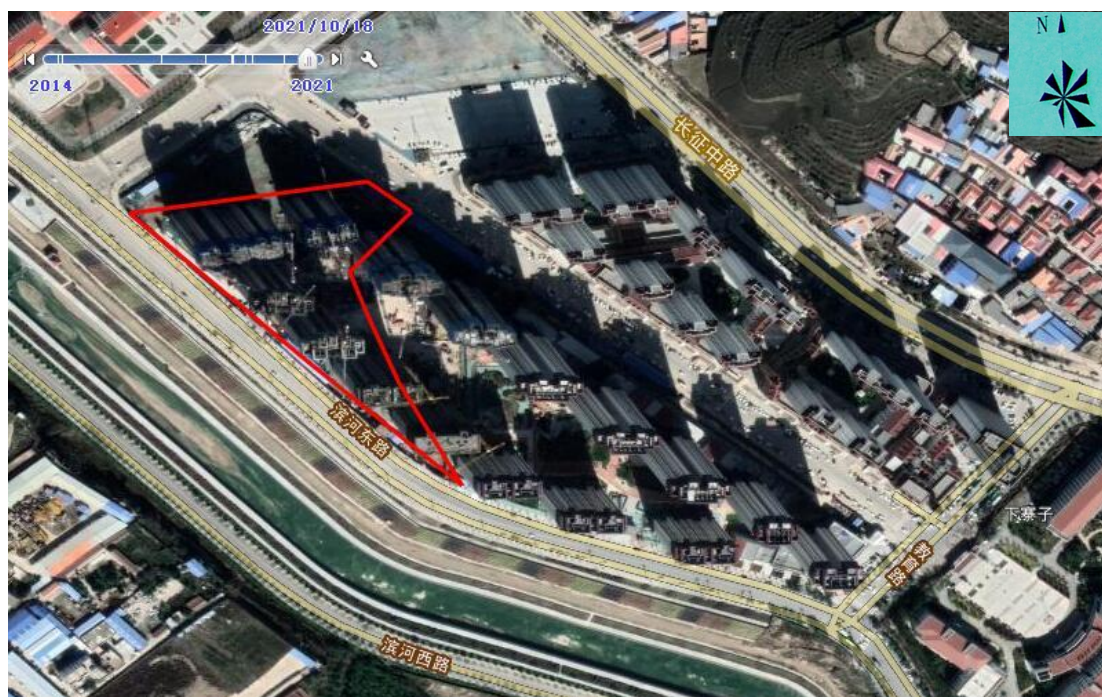


图 3-9 地块 2021 年 10 月影像资料

通过对地块内部历史卫星图片分析可知，该地块内部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开发利用活动。

表 3-3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使用情况	证明文件	土地使用权人	备注
1	2014-2017 年	该地块最早遥感影像资料为 2014 年。调查地块 2014 年至 2017 年为农用地。	通过走访当地群众及会宁县自然资源局访谈表、历史影像资料。	柴家门镇金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2	2017-2021 年	2017 年进行土地平整，2017 年至 2021 年为空地，一直闲置，未进行工业开发活动，2021 年之前土地性质一直为农用地。	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走访等。	柴家门镇金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3	2021 年 1 月 28 日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该地块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甘（2021）会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6 号）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2021 年至今	2021 年金城翰林茗苑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资料。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4.2 地块现状

调查地块位于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原为农用地，调查地块现为居住用地。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工作组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地块进行了第一次现场踏勘，踏勘期间，金城翰林茗苑二期住宅楼正在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情况，未发现地块内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以及填埋情况，未发现明显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没有明显的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场地内无地表水体，无渠和污水池等。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现场照片如下：



图 3-10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场地现状



图 3-11 地块 2020 年航拍图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1 相邻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对地块周边环境调查情况和人员访谈的资料综合分析，现状调查地块周边如下：

东侧为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侧为滨河东路，西侧为科技路，北侧为学府路。地块周边 1km 内以居民住宅和农用地为主。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及学校等。周边地块情况表见表 3-4。

表 3-4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表

序号	相邻地块名称	位于调查地块方位	备注
1	翰林茗苑一期	东	
2	滨河东路	南	
3	科技路	西	
4	学府路	北	

3.5.2 相邻及周边地块的历史情况

相邻及周边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学校等。遥感影像图可获取地块最早的历史影像图为 2014 年，根据历史影像信息，结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途径对地块历史进行了解。经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历史无有毒有害的工业企业，对本地块几乎无影响。相邻及周边地块历史变迁见表 3-5。

表 3-5 相邻及周边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地块距离 (m)	变迁过程	资料来源
1	会宁二中	E	320m	2014~2017 年为农用地， 2017 年至今为学校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2	金泰国际 花园小区	SE	800m	2014~2017 年为农用地， 2017 年至今为居民小区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3	西雁颐馨 家园小区	SE	490m	2014 年至今一直为居住用 地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4	智慧苑小 区	SE	820m	2014~2017 年为农用地， 2017 年至今为居民小区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5	会宁红军 小学	SE	940m	2014~2019 年为农用地和 宅基地，2019 年至今为学 校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6	莲花苑小 区	SE	910m	2014 年至今一直为居住用 地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7	会宁科创 中学	NW	60m	2014~2021 年为农用地， 2021 年至今为学校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8	雨浓教育 港小区	N	35m	2014~2017 年为农用地， 2017 年至今为居民小区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9	金湾社区	N	200m	2014 年至今一直为居住用 地	卫星遥感图像、现场 踏勘、人员访谈

对该地块可以追溯的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分析，该地块周边人为活动较为单一，以居民区和建设用地为主，2014 年至今，周边地块没有相关工业开发利用活动发生，具体情况如图 3-12 至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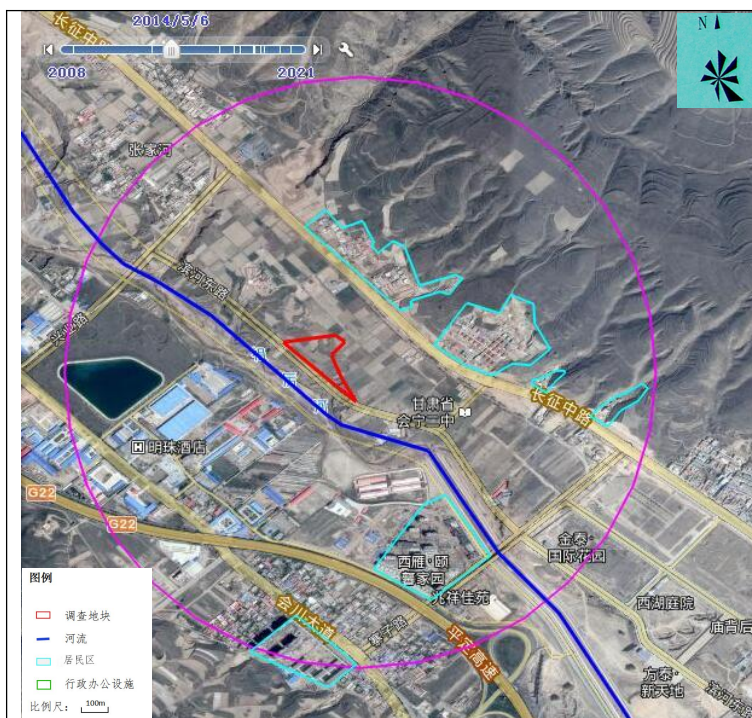


图 3-12 地块周边 2014 年 5 月影像资料

2014 年，地块周边为金湾社区、西雁颐馨家园小区、莲花苑小区等，其余区域主要为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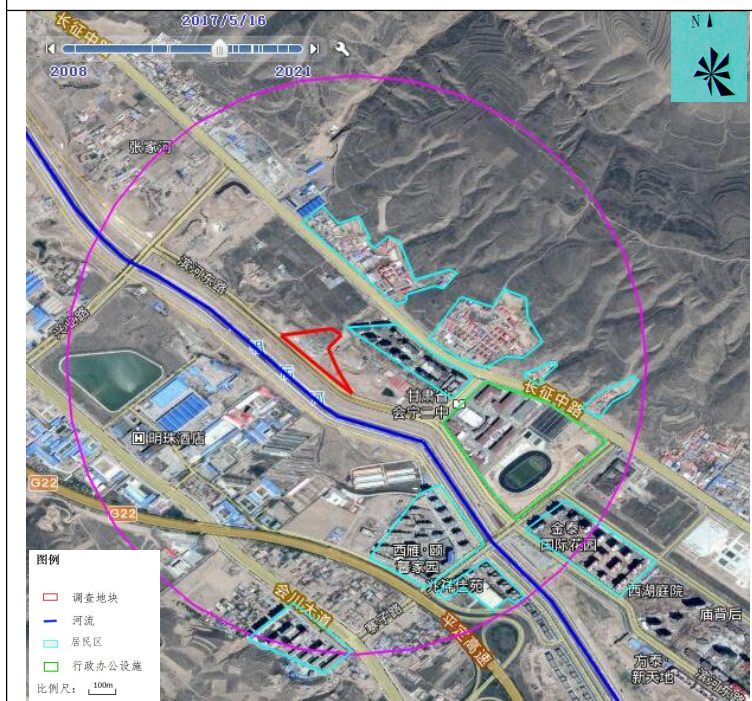


图 3-13 地块周边 2017 年 5 月影像资料

与 2014 年相比，2017 年地块周边范围新建了会宁二中以及雨浓教育港、金泰国际花园、智慧苑小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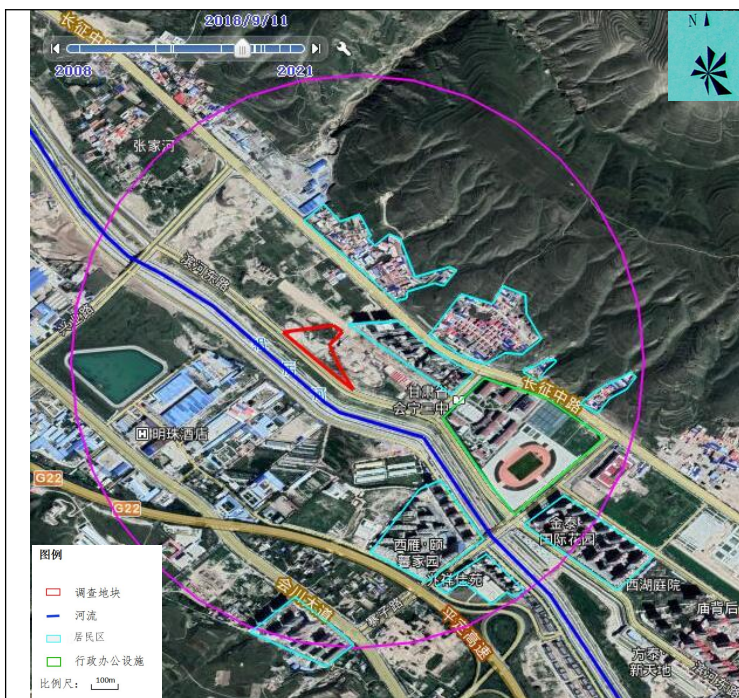


图 3-14 地块周边 2018 年 9 月影像资料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地块周边范围土地利用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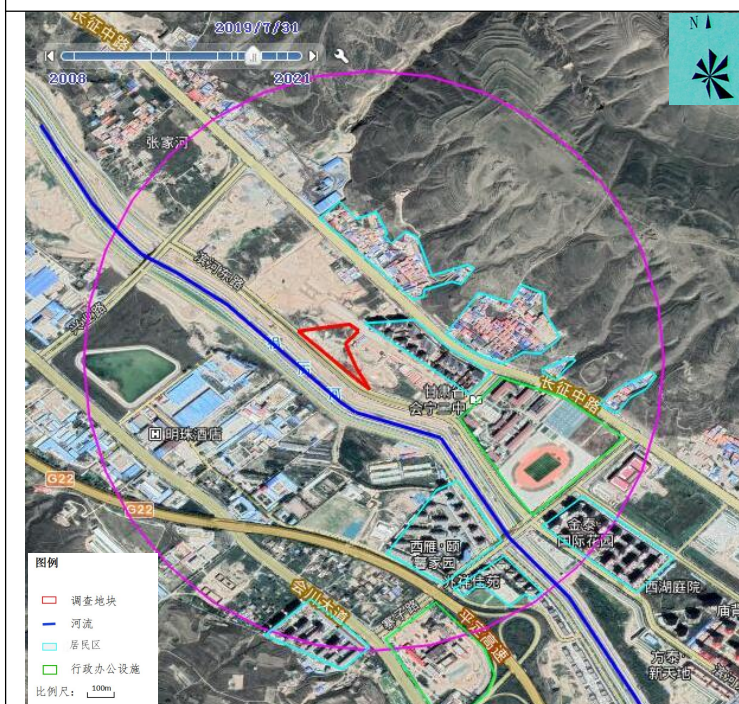


图 3-15 地块周边 2019 年 9 月影像资料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地块周边建设了会宁县红军小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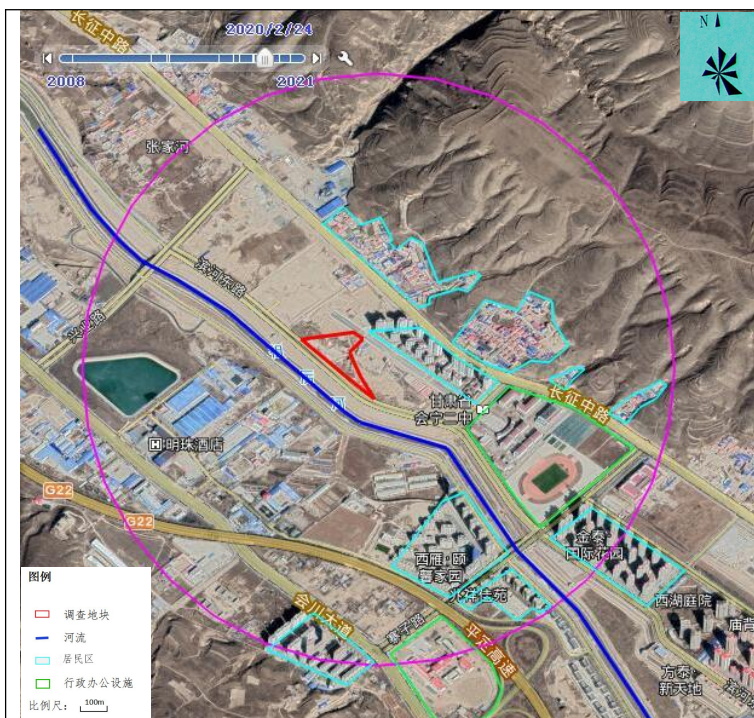


图 3-16 地块周边 2020 年 2 月影像资料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地块周边范围土地利用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图 3-17 地块周边 2021 年 10 月影像资料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地块周边范围建设会宁科创中学等。

通过对调查地块周边范围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发现，在调查地块 1km 范围内以居民小区、村庄、学校和行政办公场所为主。2014 年至今，地块周边新建了会宁二中、会宁科创中学以及雨浓教育港小区等，不涉及工业开发等活动。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和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员访谈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该地块的用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52.1-2019）的要求，该地块污染程度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未来受污染影响的人群主要为地块附近的居住人群。

3.7 历史回顾总结

从地块内部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分析可知，调查地块此前为农用地，周边 1km 范围内以居民小区、村庄、学校和行政办公场所为主。从总的来看，调查地块内部及周边区域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活动。

4 资料分析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人员对场地初步调查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具体如下：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调查组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目标场地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实施。

现场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场地的历史、现状、未来的使用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场地污染状况、污染源和污染特征。经多方面的协调与配合，本次收集到政府和权威机构的资料及来源详见表 4-1。

表 4-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资料名称	获取途径	内容及用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4222021012801 号）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面积、地类/用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0422202103121 号）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块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
《不动产权证书》（甘（2021）会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6 号）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范围、面积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场地与相邻场地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场地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项目场地调查资料来源包括：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影像资料（卫星及航拍）以及政府相关网站、政府机关颁发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等。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2，所收集的资料通过识别资料年份、来源、主管部门等，多种资料来源之间进行充分的比对，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确保所收集资料的有效、可靠、完整。

4.2.1 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结合《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调查收集资料信息来源详见表 4-2。

表 4-2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信息	有/无	资料来源
1	项目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1.1	用来辨识项目地块及其临近区域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有	Google earth 地图
1.2	项目地块的土地利用及规划资料	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建设条件通知书》
1.3	其他有助于评价项目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	有	现场踏勘与访谈、Google earth 地图历史卫星图
1.4	项目地块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污染的变化情况	有	踏勘与访谈
1.5	土地管理机构的土地登记信息资料	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项目地块环境资料		
2.1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无	/
2.2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无	/
2.3	项目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有	现场踏勘、Google earth 地图
2.4	项目地块与周边地块历史变迁资料	有	现场踏勘、Google earth 地图
3	项目地块相关记录		
3.1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有	踏勘与访谈
4	有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		
4.1	县域环境保护规划	有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4.2	环境质量公告	有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5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		
5.1	地理位置图、气象水文资料，当地基本统计信息	有	Google earth 地图、相关政府部门官网
5.2	项目地块所在地社会信息	有	会宁县人民政府网

4.2.2 地块历史情况

从地块内部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分析可知，该地块在项目建设之前为农用地，2021年起地块由农用地转为居住用地，为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使用，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的存在。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无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线、储存池；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输送管线；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堆放。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化学腐蚀痕迹，无恶臭、化学品、刺激性等异常气味。

4.2.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并结合遥感历史卫星影像分析，相邻地块使用现状主要为农田、居民区和学校等，该地块在项目建设之前为农用地，该地块现用途为居住用地。

调查地块东侧为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侧为滨河东路，西侧为科技路，北侧为学府路。相邻用地历史较为简单，地块主要从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变，未开展过工业活动。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调查人员通过 Google earth 地图、会宁县政府相关网站、现场访谈等方式，获取了：

- （1）地块所在区域的概况信息，包括：自然、经济和环境概况等；
- （2）地块周边相关资料，包括：相邻地块土地利用方式、周边敏感点分布等情况。

具体资料收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其它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获取途经	获取与否
1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政府网站	已获取
		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	政府网站	已获取
2	地块周边相关资料	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变迁、现状、规划）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已获取

		敏感目标分布	现场踏勘、 Google earth	已获取
		相邻地块现状照片	现场踏勘	已获取

4.4 资料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资料进行分析：

（1）完整性分析

收集的资料包括政府和机构资料、基础资料、地块历史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周边相关资料等，资料相对完整，现有资料能够支撑目标地块调查工作。

（2）可信度分析

在 4.1~4.3 章节收集的相关资料里均列举了获取途径，收集的资料均有出处可查，资料具有可信度。

（3）一致性分析

针对政府和机构资料、基础资料、地块历史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周边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能相互印证，反映的地块情况一致。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目的，一是对收集到的资料核实其准确性，如生产车间、储存设施或区域、固废贮存或处置场等的分布等；二是获取通过文件资料无法得到的信息；三是查询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管线及沟渠泄漏情况等。

现场踏勘工作内容是针对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敏感受体、构筑物及设施、现状及使用历史等进行现场勘查，观察、记录地块污染痕迹。

现场踏勘的重点包括：地块可疑污染源、场地污染痕迹、地块危险物质的使用与存储的踏勘、建（构）筑物调查及周边相邻区域的调查。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项目小组于2022年4月20日对该地块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包括周边居民、企业工作人员等）工作。踏勘主要方法为气味辨识、照相、现场笔记等。踏勘范围为本地块及周围区域，踏勘主要内容为：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周围区域现状、区域水文和地形描述等。

5.1 现场踏勘

5.1.1 地块内部现场踏勘情况

在初步掌握调查区域范围、历史卫星影像及相关资料信息后，技术小组在2022年4月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进行多次现场踏勘。

踏勘范围分为地块内和地块周边区域。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地块内用地现状、周围敏感区域与污染源，以及可能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迹象，如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的污染痕迹、地表水漫流痕迹等；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与污染源，以及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周边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如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地面上的沟、河、池；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等。现场踏勘主要内容见表5-1，现场踏勘照片如图5-1所示。调查组对该地块进行现场勘查，踏勘的范围主要以场地内为主，并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

通过现场踏勘可知，地块内使用情况与历史卫星图片基本一致。地块历史上

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地块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地块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地块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调查地块内无各类槽罐、无管线沟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堆存和处置。现场踏勘照片如图 5-1 所示。

表 5-1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
1.1	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或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
1.2	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废弃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2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
2.1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与可能存在的污染
2.2	相邻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废弃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3	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3.1	对于周围区域目前和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工厂等，应尽可能观察和记录
3.2	周围区域的废气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
3.3	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
3.4	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
3.5	地面上的沟、河、池
3.6	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4	地质、水文地质、地形的描述
4.1	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应观察、记录，并加以分析，以协助判断周围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调查场地，以及场地内污染物迁移到地下水和场地之外



图 5-1 现场踏勘

5.1.2 地块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该地块现用途为居住用地。调查地块东侧为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侧为滨河东路，西侧为科技路，北侧为学府路。

通过对调查地块周边范围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发现，在调查地块 1km 范围内以居住用地、学校、农用地为主。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未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出现。

地块收储后未涉及有毒有害工业用途，未进行过规模化养殖，也不存在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调查范围内无生产性企业。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也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在地块周边未发现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存在。地块周边现场踏勘情况如图 5-2-5-5 所示。现场踏勘记录内容详见表 5-2。

表 5-2 地块现场踏勘记录表

踏勘内容	踏勘记录	
地块现状	地块现状	地块住宅楼正在建设。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情况	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存放，并未发现有散落迹象。
	各类储槽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	不涉及各类槽罐。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存情况	现场无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存。
	异味	现场无异味。
	管线及沟渠泄漏情况	未发现原有管线沟渠。

	污染痕迹	地块内无地表水，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
地块周边环境现状	周边现状	调查地块东侧为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侧为滨河东路，西侧为科技路，北侧为学府路
	生产状况	周边无生产企业，不存在运营活动。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无异味扩散。
	污染痕迹	周边环境地表水及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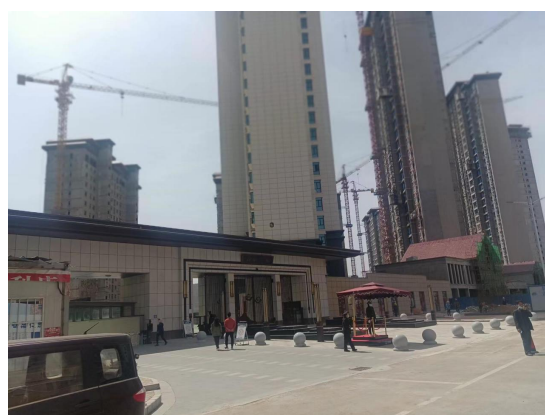


图 5-2 地块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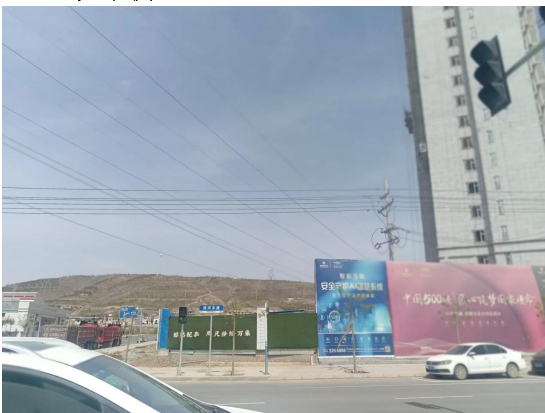


图 5-3 地块南侧



图 5-4 地块西侧



图 5-5 地块北侧

5.1.3 现场踏勘结论

通过对调查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地块现场踏勘，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区域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现象，也不涉及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危险废物及固废堆放与倾倒或填埋，现场踏勘得到的信息能有效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的信息。

通过现场踏勘结果可知，地块目前金城翰林茗苑二期正在建设。踏勘过程中未闻到异常或刺激性气味，本地块和相邻地块未发现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未发现罐、槽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5.2 人员访谈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人员访谈主要目的是资料收集以及对已知信息的补充和已有的资料考证。访谈对象为调查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5.2.1 访谈对象

为进一步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和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明确调查过程中尚不明确的疑问，报告编制组向熟悉该地块历史和现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土地使用权人及周边住户进行访谈，方式包括面对面访谈及电话访谈。

受访人员对于以上问题进行了详细地解答。访谈对象基本情况如表 5-3 所示。访谈记录见图 5-2，具体访谈资料详见附件。

现场实际访谈人员包括 4 类：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2 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1 人）、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2 人）、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相邻地块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3 人），共访谈人员 8 名。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对象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所在单位/居住地址	与地块关系	联系方式
1	胡佩珍	干部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自然资源）	136****3990
2	邢晓江	干部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自然资源）	138****3641
3	杨小东	干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生态环境）	151****3399
4	关键	经理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块使用者	181****0598
5	刘春国	科员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块使用者	181****1700
6	丁乐	职工	会宁县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153****3670
7	李宁	职工	会宁县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153****3651
8	李文源	职工	会宁县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188****7066

5.2.2 访谈内容

基于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了解信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进一步通过人员访谈的形式确认地块历史用途、是否发生过污染事件、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迁移扩散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等关键问题，设计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表》（如表 5-4 所示）。现场访谈佐证照片如图 5-5 所示。通过访谈更加清晰的了解了地块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变迁情况，并能够与查询到的档案资料匹配。

地块原为农用地，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堆放与倾地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水；该地块历史上无检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紧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

表 5-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表（样表）

受访者姓名			联系方式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职务		工作时间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访谈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因地块情况各异，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5.2.3 人员访谈结论

访谈结果表明，调查地块此前为农用地，当前和历史均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生产活动；也没发生过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事故；历次土壤调查数据表明，该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也从来没有发现地块范围内有被污染迹象，周边也没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存在。人员访谈结论与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信

息完全吻合。

因此可以判定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污染的情况。

在所回收的访谈表中 100%的当地群众及单位确定本地块历史上属于农用地，未建设其他工业企业；100%的当地群众及单位确定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固废及危废对堆积的情况；100%的当地群众及单位确定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表 5-5 访谈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访谈内容	访谈内容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小区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全部为原为农用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全部为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全部为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全部为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全部为否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全部为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全部为无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2）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历史上均无生有毒有害工业企业存在。调查地块 2014 年至 2017 年为农用地，2017 年进行土地平整，2017 年至 2021 年一直闲置，未进行工业开发活动，2021 年之前土地性质一直为农用地。本地块涉及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药、化肥残留污染等。

（1）农药污染

地块作为农用地时使用的农药多为杀虫剂、灭草剂。杀虫剂一般选择乐果，在酸性溶液中较稳定，在碱性溶液中迅速水解，故不能与碱性农药混用。乐果是高效广谱具有触杀性和内吸性的杀虫杀螨剂。乐果能潜入植物体内保持药效达一

星期左右。除草剂一般多选择主要成分为异丙甲草胺的药剂。按我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异丙甲草胺属低毒除草剂。在实验条件下，未见对动物有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通过分析地块内喷洒各类农药浓度、残留及半衰期等特征，不属于有机氯农药，在环境当中易降解，残留时间短，最长衰减期约 4 个月。根据人员访谈和影像资料得知，自 2017 年农耕结束后，距今约 5 年时间。对比得知，本地块内的农药残渣基本消解，对地块内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化肥污染

该地块历史施用化肥种类主要为复合肥。根据会宁县当地统计年鉴等资料，一亩地约使用 30 斤复合肥，不存在过量使用化肥情况。复合肥持效期约为 90 天。本地块距今约 5 年时间内未耕作施肥，地块内的化肥残渣基本消解，对地块内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农业地膜

本地块种植玉米季节使用地膜，季末清地之时，农业地膜全部清除，故地块内农业地膜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地块历史上耕作过程中主要以玉米、小麦、蔬菜等农作物为主，早年耕种期间虽然有农药的喷洒，但由于长时间未耕作，地块内的农药、化肥残渣基本消解；耕种期间所用的化肥、农药和灌溉作业均来自国家正规渠道，其污染物控制指标由国家标准严格管控；没有用受污染的污水灌溉；同时现场踏勘中地块内未发现有污染和腐蚀的痕迹，土壤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等；未进行过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活动。因此，该地块内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故没有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及周围地块现场无任何槽罐，未发现曾经建设过各类槽罐的痕迹。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化学腐蚀痕迹，无恶臭、化学品、刺激性等异常气味。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该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油污、腐蚀的痕迹，未闻到刺激性气味、化学品味道，地块使用历史上未堆放过危险废物。该地

块历史上一直用于农作物种植和教育用地，不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同时也未发生过其他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本地块堆积的现象。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该地块使用历史至 2022 年均无管线、沟渠存在。现阶段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小区已正在建设中。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5.7.1 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本次调查地块四侧紧邻地块在历史上主要为道路、居民区等，未建设任何工业企业（主要进行农作物种植），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不会对发生污染物向周边地块迁移的现象；相邻地块也无工业企业，也不会发生污染物向本地块迁移的现象，不存在外源性污染物污染该地块的现象。

5.7.2 周边范围内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项目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主要为农用地、居民点等，不存在有毒有害工业企业及其它生产经营类企业，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不存在地块之间的污染物迁移。

项目地块 1k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本项目地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8 其他

（1）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

根据现场访谈，该地块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2）职业病情况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该地块周边人群未出现过感染性职业病。

（3）水环境

根据人员的访谈调查，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等。

（4）刺激性气味

调查小组未在该地块嗅到刺激性气味，同时周边群众和该项目施工人员也未

嗅到刺激性气味。

6 结果和分析

6.1 结果分析与评价

6.1.1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收集的资料、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相互支撑、相互印证。能够了解地块污染状况提供有效信息。历史用途变迁和现场用途信息从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方面达到了较高的一致性，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补充了历史资料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从而较好的对历史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整体来看，本地块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相互验证，结论一致。

通过对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总结如下：

（1）该地块位于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原为农用地，目前正在建设金城翰林茗苑二期，调查地块现为居住用地。

（2）经调查，调查地块所占用农用地仅种植蔬菜、玉米、土豆等。村民种植农作物主要使用农家肥，农药、化肥用量极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2017 年进行土地平整，2017 年至 2021 年一直闲置，未进行工业开发活动，2021 年之前土地性质一直为农用地，2021 年 1 月 28 日，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性质变更为居住用地，2021 年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

（4）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居民区、村庄、学校、行政办公场所等敏感目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调查地块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地块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地块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地块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内土壤无污染迹象。

（6）调查地块内无各类槽罐、无管线沟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堆存和处置。

（7）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未开展过

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8）地块东侧为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侧为滨河东路，西侧为科技路，北侧为学府路。地块周边 1km 以居民区、村庄、学校、行政办公场所为主。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未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出现。地块周边无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关污染物。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6-1。

表 6-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内容	调查结果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不涉及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不涉及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不涉及
4	地块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否
5	地块现状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风险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否
7	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否
8	地块现状正在开展的开发活动是否存在土壤被污染的风险	否

6.1.2 分析与评价

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分析如下：

（1）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

（2）历史上没有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或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

（3）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或为污水灌溉区。

（4）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或历史监测数据（如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无污染风险。

（5）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及其家庭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6）现场踏勘未发现地块内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7）地块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边有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或其他潜在污染源，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本次调查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调查活动结束后，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调查的工作质量，本次调查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工作。

7 结论和建议

7.1 地块概况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 17066.11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10228446°，北纬 35.719682335°，地块东至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至滨河东路，西至科技路，北至学府路。该地块在项目建设之前为农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当前土地使用权人为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金城翰林茗苑二期正在建设。

7.2 地块污染识别

调查地块东至金城翰林茗苑一期，南至滨河东路，西至科技路，北至学府路，周边相邻地块不涉及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不存在污染物迁移的情况，该地块历史上主要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存在污染土壤的现象。

7.3 结论

本次调查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相互支撑、相互印证。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项目建设前为农用地，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调查地块不属于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调查活动结束后，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7.4 建议

通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导则要求，对本地块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并根据相关标准调查与评价规范。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环境质量良好。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

（1）在该场地运营活动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场地环境污染，维持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

（2）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由于该地块现已开发利用，使用人

应当加强对该地块的环境保护，避免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3）本次场地调查结束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4）密切关注土壤环境状况，若发现疑似污染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管理部门，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并根据最终监测结果安排后续工作。

8 附件

附件 1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4222021012801 号）；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0422202103121 号）；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甘（2021）会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6 号）；

附件 5 人员访谈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环土壤发〔2021〕15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决策部署，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近期生态环境

部印发的《“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评分方法（征求意见稿）》，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特别是现状为农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依法开展调查工作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审批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用途变更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分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可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

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但相关调查报告仍需报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二、推进优先管控名单内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我省有 11 个工业企业遗留场地（见附件 1）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存在污染物浓度超过风险管控标准限值的现象，已纳入优先管控地块名单。请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无责任主体或土地已被政府收回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 年 6 月底前应完成第一阶段调查，2022 年底相关调查报告需通过市级技术评审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落实情况自查

为进一步摸清我省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底数，提前做好“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考核准备工作，请各市州自然资源局认真梳理辖区内 2019 年 1 月 1 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以及 2021 年 5 月 1 日《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用途变更为“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反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相关建设用地清单，核实是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按照附件 2 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切实做好违规开发利用地块整改工作

对自查过程中发现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设用地，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应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活动，并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单位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同时，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94 条规定，依法对有关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查处。

补充调查报告需报送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技术评审。补充调查发现存在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责任单位继续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修复活动，确保违规开发利用活动地块全部整改到位、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五、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各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应继续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管机制的通知》（甘环发〔2019〕2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级联动监管机制，做好疑似污染地块摸排，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加大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加强监管监测信息数据共享，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老百姓“住得安心”。

附件：1. 纳入重点行业用地调查优先管控名单的遗留场地
名单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42220210128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用地单位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
拟准用地机关	会宁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会政土出字（2020）12号
用地位置	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
用地面积	17066.11m ²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131448.96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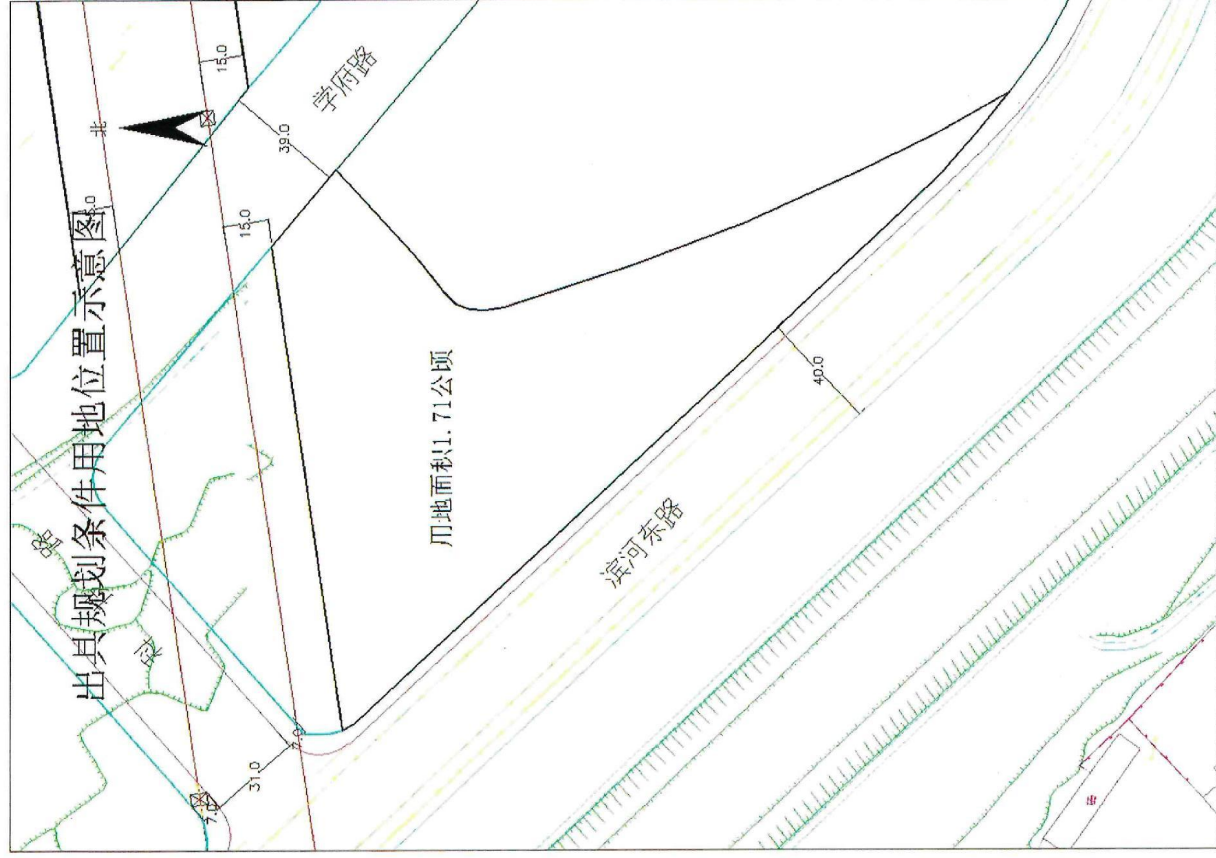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书 知 通 件 条 划 规

(建筑工程类)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会宁县建设用地图划条件通知书

会自规字[2020] 21 号

宗地编号:	620422211202GB00165		
土地位置:	滨河东路东侧、学府路西侧。		
土地面积:	1.71公顷	使用性质:	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兼容比例不得超过20%)
1、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1.1容积率: ≤ 3.4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1.2建筑密度: ≤ 30 %			
1.3绿地率: ≥ 30 %			
2、规划设计要求			
2.1日照执行标准: 须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 3小时的标准。			
2.2建筑规模: 地上 ≤ 5.81万㎡, 地下 ≤ 1.6万㎡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2.3建筑主体高度: 最低 3 m、最高 90 m (自室外地平算起)			
2.4建筑层数: 地上最少 1 层、最多 28 层 (建筑平均层数不得超过 21 层)。			
2.5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			
相邻道路名称、等级及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			
用地西侧相邻滨河东路, 红线宽度 40 米, 用地东侧相邻学府路, 红线宽度 39 米。			
建筑退用地边线距离 (≥):			
严格按照《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的要求退距。			
其他退距要求 (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			
严格按照《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的要求退距, 且满足消防、日照等要求。			
2.6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应满足相关规范, 在总平面布置图中审定。			
人流: 应满足相关规范, 在总平面布置图中审定。			
2.7停车泊位数量:			
机动车不少于: 住宅 0.4 个/100 ㎡、商业 0.45 个/100 ㎡, 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80%。			
自行车不少于: 商业建筑面积 7.5 车位/100 ㎡, 住宅建筑面积			

积 1.0 车位/100 m ² 。	主 要 规 划 条 件 情 况
3、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体量应严格按照《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的要求控制。	
建筑色彩应满足《会宁县城市环境色彩专项规划》的要求,建筑外墙色彩选用白色为基调色,辅助线条选用浅灰色、浅蓝色。	
建筑风格应按照《会宁县城市建筑风貌专项规划》的要求设计,建筑屋顶采用枣红色坡屋面。	
该项目的设计方案须经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4、市政要求: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做好竖向设计及各类工程管线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系,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系统。	
5、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幼儿园须按照相关标准配件或缴纳幼儿园易地建设费用。其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建。	
6、其他规划要求: 建筑设计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供热分户计量要求进行设计。	主 要 规 划 条 件 情 况
7、附图: 出具规划条件用地位置示意图。	
审批单位盖章: 2020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		
建设规模	127216.18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方案核定通知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04222021031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发，一式四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审查部门存档一份。
- 二、本通知书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后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是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审核建设指标是否满足规划要求的依据。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会宁县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会规建方核[2021]7号

发件日期：2021年3月12日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你单位申报的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通知书》的要求，经核定，同意该设计方案，核定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1、建设用地概况

1.1 建设用地的性质、位置、范围以及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居住用地，用地位置：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总用地面积：68695.51 m²。

2、建筑性质、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 18 层剪力墙结构 8#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9614.46 m²。

新建 18 层剪力墙结构 10#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9614.46 m²。

新建(28+1)层剪力墙结构 11#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13378.78 m²。

新建 18 层剪力墙结构 12#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8836.84 m²。

新建(28+1)层剪力墙结构 13#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13378.78 m²。

新建 18 层剪力墙结构 14#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8222.78 m²。

新建(28+1)层剪力墙结构 15#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12920.49 m²。

新建(28+1)层剪力墙结构 16#西单元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12984.86 m²。

新建(28+1)层剪力墙结构 16#东单元住宅楼，地上总建筑面积

经办人：王平

部门负责人：

杨心

签发人：



11597.09 m²。

新建 2 层框架结构 8#商铺，地上总建筑面积 669.64 m²。

新建 1 层框架结构 9#商铺，地上总建筑面积 454.92 m²。

新建 2 层框架结构 10#商铺，地上总建筑面积 890.06 m²。

新建 1 层框架结构 11#商铺，地上总建筑面积 418.77 m²。

新建 2 层框架结构 12#商铺，地上总建筑面积 909.66 m²。

新建 1 层出地面楼梯及其他，地上总建筑面积 300 m²。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27216.1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4191.59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024.59 m²。

3、方案核定的经济技术指标

3.1 建筑规模：247742.18 m²，其中地上 202620.59 m²，地下 45121.59 m²。

3.2 容积率：2.95

3.3 建筑密度：23.47%

3.4 建筑物主体高度：87.3m（自室外地平算起）

3.5 建筑层数：4 栋 18 层，5 栋（28+1）层，3 栋 2 层，3 栋 1 层

3.6 室内外停车泊位数量

机动车 925 辆，其中地上 20 辆，地下 905 辆。

自行车 辆，其中地上 辆，地下 辆

3.7 绿地率：40%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m²

人均绿地面积 m²

3.8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3.9 其他技术指标：

4、环境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住宅建筑日照时数执行大寒日不低于 3 小时的标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签发人：

准。

4.2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详见审核盖章的总平面布置图。

人流: 详见审核盖章的总平面布置图。

4.3 建筑定位、道路和停车场布置、竖向标高、绿化范围以及各种退距和控制线(可结合总平面布置图划示):

详见审核盖章的总平面布置图。

4.4 建筑的艺术性以及和周围空间环境的协调:

其他详见审核盖章的设计方案。

4.5 其他环境控制要求: /

5、城市市政设施与建设项目的关系

详见审核盖章的总平面布置图。

6、建设项目本身及城市规划要求该项目为城市配套的公共设施要求

配套建设社会停车位___/___个。

7、其他

建筑材料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供热须按照分户热计量设计。

8、附图: 详见审核盖章的总平面图。

经办人: 邵之

部门负责人: 杨一

签发人: 邵之



(存档文件应填写取件人姓名: _____ 取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签发人: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工程类）										
 (盖章)	项目名称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			联系人		宋欢欢		
	建设位置		会宁县滨河东路东侧			联系电话		17726994886		
	土地使用权属证号					甘（2021）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17406号				
	建设工程批准文号					会发改备[2021]8号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甘肃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新建建筑总面积			127216.18㎡					
		总用地面积			68695.51㎡					
		总造价			42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结构性质	层数	幢数	地下面积 (㎡)	地上面积 (㎡)	备注			
具体单体面积详见该项目各单体建筑特征表（附件）										
同意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审查、建设										
签发人	同利		审核人	杨小东		经办人	邢定	领证人		
许可证号	620422202103121									
所需基本资料： 1、经规划部门审定的项目规划总平面蓝图（八份）； 2、工程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及平、立、剖面图（两份，统一用A3纸装订成册）；主要建筑的立面效果图、透视图（两份，需注明外墙色彩、材质、建筑高度等）； 3、总图、方案图及效果图、透视图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4、土地使用权证或土管部门的用地批文（一份）； 5、《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核算报告》（一份）； 6、《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建筑节能征求意见表》（四份）。 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各单体建筑特征表

单体 建筑 名称	层数	地上	地下	主体 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 基底 面积	备注	
					127216.18	104191.89									23024.59						
							合计	住宅	商业	物业 办公	库房	车库	社区 服务	其他	合计	设备用 房	车库	管道层			
8#楼	18F	18F	-2F(含管 道层)	53.4		9614.46	9614.46											249.72		529.06	1、社区服 务位于16# 楼一层，面 积计入16# 楼； 2、设备用 房含在车库 内。
10#楼	18F	18F	-2F(含管 道层)	53.4		9614.46	9614.46											249.72		529.06	
11#楼	(28+1)F	(28+1)F	-2F(含管 道层)	87.3		13378.78	13378.78											236.52		450.99	
12#楼	18F	18F	-2F(含管 道层)	53.4		8836.84	8836.84											225.72		525.38	
13#楼	(28+1)F	(28+1)F	-2F(含管 道层)	87.3		13378.78	13378.78											236.52		450.99	
14#楼	18F	18F	-2F(含管 道层)	53.4		8222.78	8222.78											208.65		500.71	
15#楼	(28+1)F	(28+1)F	-2F(含管 道层)	87.3		12920.49	12920.49											231.26		454.32	
16#楼 西单元	(28+1)F	(28+1)F	-2F(含管 道层)	87.3		12984.86	12984.86								23024.6	1700	19254.4	231.26		511.67	
16#楼 东单元	(28+1)F	(28+1)F	-2F(含管 道层)	87.3		11597.09	11597.09					553.4						200.78		439.6	
8#商铺	2F	2F	/	8.7		669.64		669.64										/		334.82	
9#商铺	1F	1F	/	4.5		454.92		454.92										/		454.92	
10#商 铺	2F	2F	/	8.7		890.06		890.06										/		445.03	
11#商 铺	1F	1F	/	4.5		418.77		418.77										/		418.77	
12#商 铺	2F	2F	/	8.7		909.66		909.66										/		528.19	
出地面 楼梯及 其他	1F	1F	-1F			300												/		300	
设计单位：甘肃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甘肃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 0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2002983905

甘 (2021) 会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17406 号

权利人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会宁县北城区滨河东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620422 001001 GB0014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8695.5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1月09日起 2060年01月09日止、2020年01月09日起 2090年0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14923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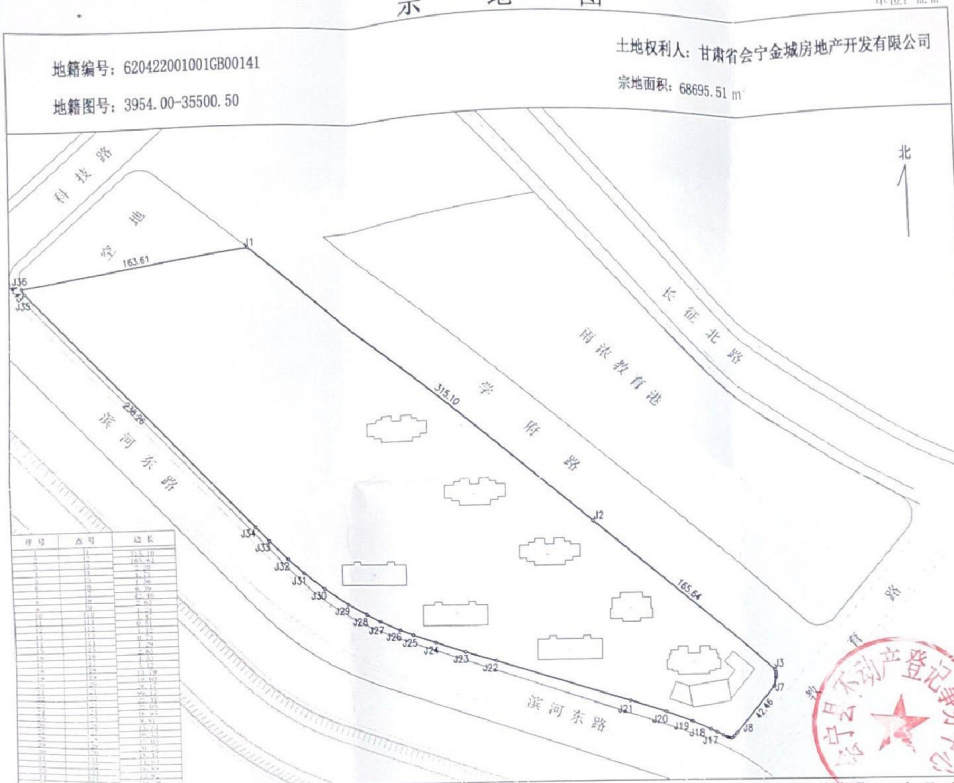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地籍编号: 620422001001GB00141
地籍图号: 3954.00-35500.50

土地权利人: 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8695.51 m²



绘图日期: 2021年1月20日

会宁县金城翰林苑二期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胡佩珍		联系方式	13689433990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生态环境)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分局	职务	干部	工作时间
					/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目前金城翰林苑二期正在建设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原为农用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无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无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无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胡佩珍 访谈人签名: 冯子豪 2022年4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城翰林苑二期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杨小东		联系方式	15193253399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自然资源)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职务	干部	工作时间	/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现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目前二期正在建设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原为农用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无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无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无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杨小东 访谈人签名: 尹子豪 2020年4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成翰林苑二期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邢晓江		联系方式	13809303641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自然资源)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职务	干部	工作时间	/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现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目前二期正在建设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原为农用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无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无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无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无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是否有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邢晓江 访谈人签名: 卞子奇 2022年4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城翰林苑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张家陵		联系方式	13609305351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金城地产	职务	副总	工作时间	2002年7月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住宅用地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2019年以前为农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否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张家陵		访谈人签名: 李平 2022年4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城翰林苑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杨彦红.		联系方式	13321218233.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金城地产.	职务	科员.	工作时间 2003年7月.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住宅用地.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2019年以前为农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否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杨彦红. 访谈人签名: 李子贵 2022年4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城朝雨苑二期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孙金梅		联系方式	13649303265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工作时间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住宅用地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2019年以前为农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否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孙金梅		访谈人签名: 印子青 2022年6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杨明霞		联系方式	17396810430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其他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工作时间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住宅用地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2019年以前为农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否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受访人签名: 杨明霞		访谈人签名: 许子豪 2022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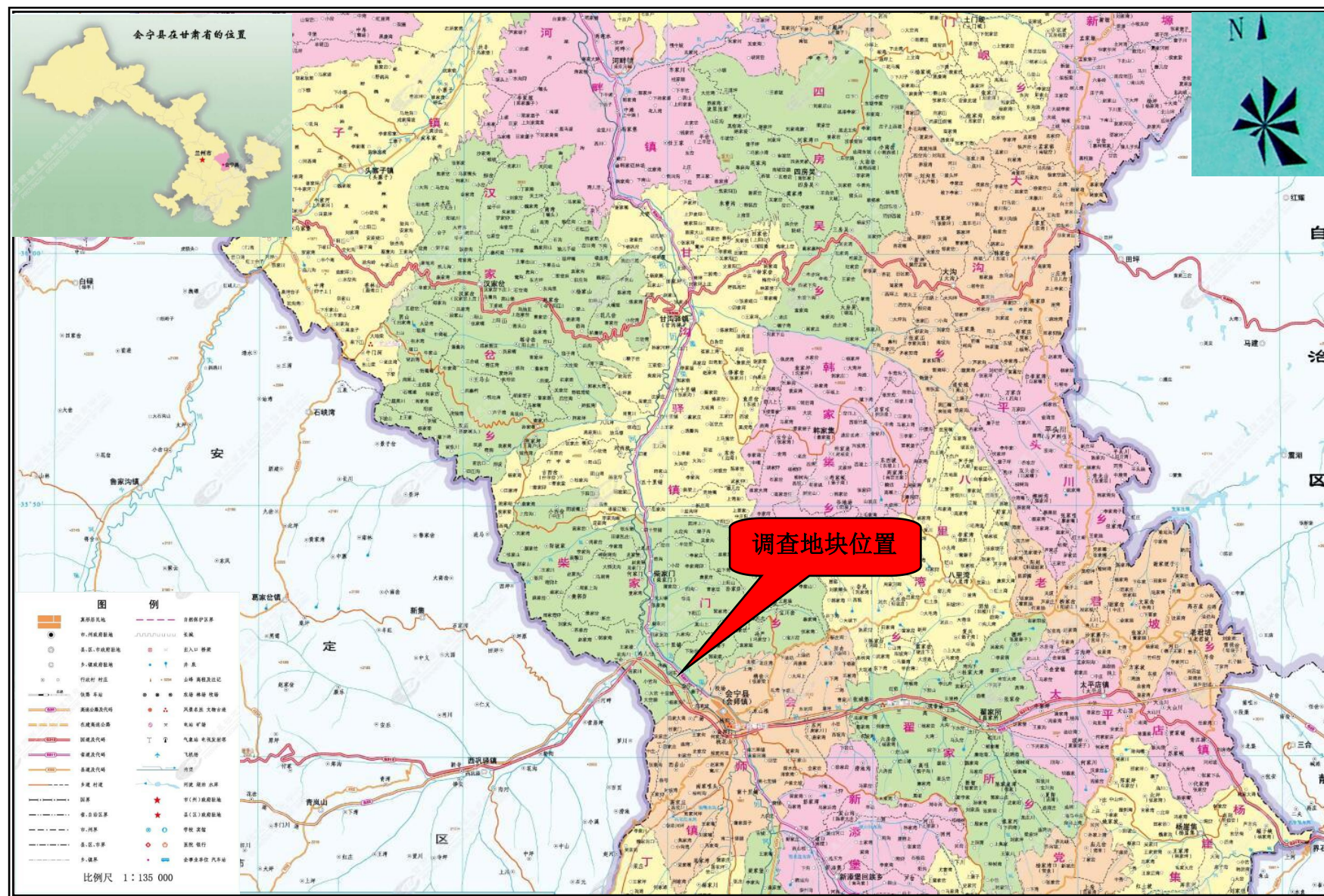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金城翰林苑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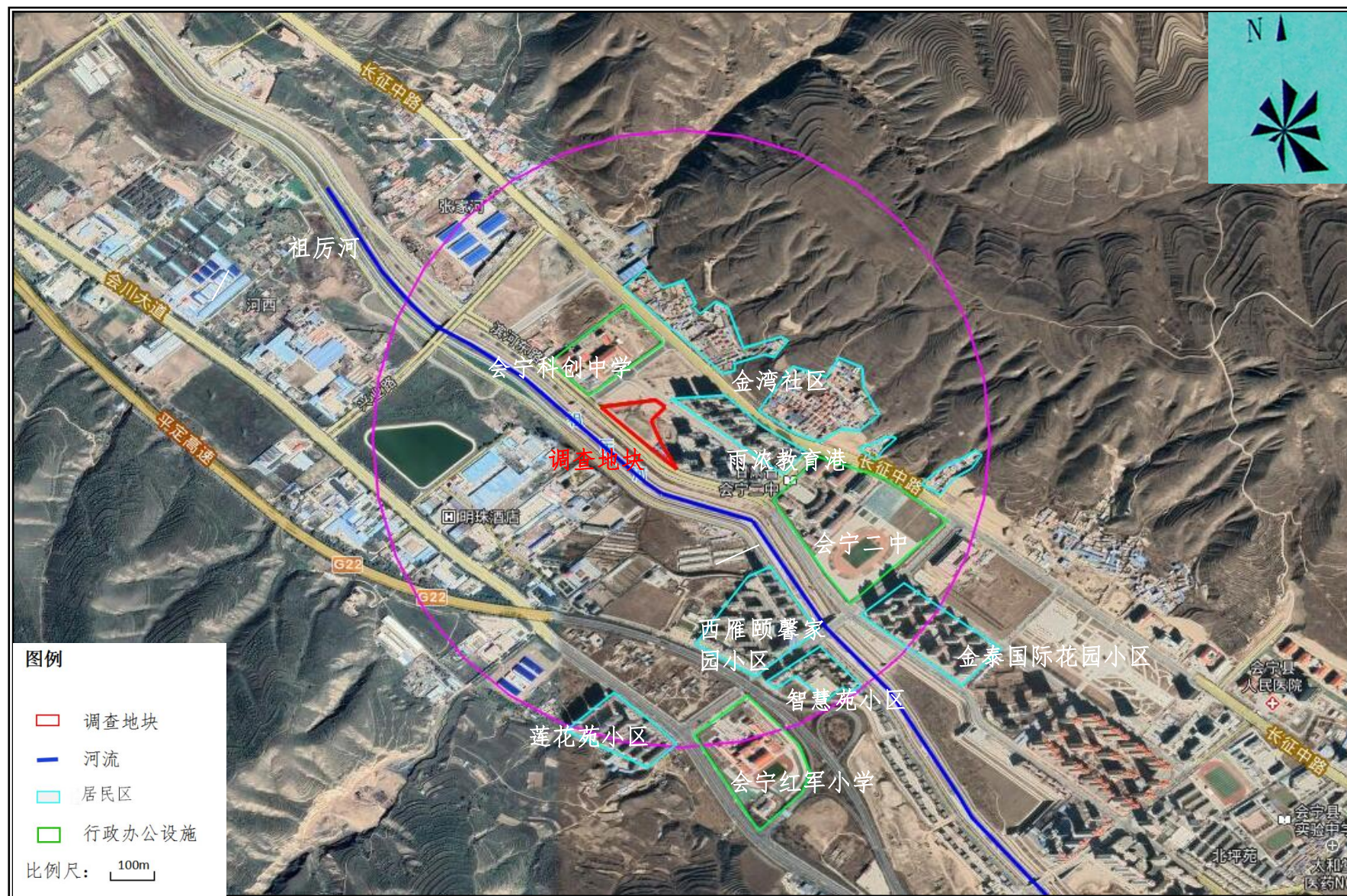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杨晓		联系方式	18394311888	
与地块关联信息	☐ 地块使用者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其他				
	所在单位	斗治	职务	2楼号房	工作时间 9
访谈内容记录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住宅用地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2019年以前为农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无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杨晓		访谈人签名: 邵永军 2022年6月20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附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地块周边关系图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补做）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6月1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在会宁县组织召开了《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补做）》（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甘肃省会宁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与会代表与专家共12人，由3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踏看了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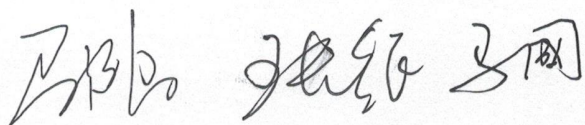
一、《报告》编制质量

由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补做）》编制规范，调查结论可信。

二、《报告》补充修改意见

-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 2、进一步核实调查地块和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 3、补充施工过程回顾，明确是否发现施工异常，对访谈信息进行汇总，完善补充调查地块使用历史的访谈内容。
- 4、完善、规范相关图件附件。

专家组：



2022年6月1日

金城翰林茗苑二期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补做）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所在位置
1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在“2.3 调查依据章节”补充完善了编制依据：补充完善了编制依据。	“2.3 调查依据章节” P9-10
2	进一步核实调查地块和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在“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章节”及“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章节”完善核实了地块内及周边土地利用历史和现状调查：完善了地块内及周边土地利用历史好现状调查内容。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章节”及“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章节” P18~28；
3	补充施工过程回顾,明确是否发现施工异常,对访谈信息进行汇总,完善补充调查地块使用历史的访谈内容。	已在“3.4.1 地块的历史变迁章节”补充了施工过程,并明确了不存在施工异常：补充了施工过程回顾,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施工过程未开挖出生活垃圾、固废以及危废等,也未挖出废液、化学品等。 已在“5.2 人员访谈章节”完善了访谈内容：补充完善了调查地块使用历史的访谈内容。	“3.4.1 地块的历史变迁章节” P18； “5.2 人员访谈章节” P38-41。
4	完善、规范相关图件附件。	已完善了相关图件、附件。	图件、附件